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二、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四）投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费用：约人民币 38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后续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调整）。

（六）授权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审议时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